

災情查報聯絡卡【里、鄰長及里幹事用】（正面、樣本）

|   |  |
|---|--|
| <p>災情查報、通報專線電話</p> <p>一、119</p> <p>二、110</p> <p>三、內政部消防署<br/>02-8911-4119</p> <p>四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<br/>02-8911-1100</p> | <p>臺南市○○區</p> <p>災情查報聯絡卡</p> <p>臺南市○○公所 印製</p> |
|---|--|

備註：

內容載明一、本市災害應變中心、消防局、民政局、區公所、警察消防等單位聯絡電話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民政體系災情查報流程圖。

三、應提醒注意事項，例如：

內政部已建置「全民防災 e 點通」網站及「消防防災 e 點通」app，災時民眾如要報平安或了解親友現況，請多利用前開平台。

(背面、樣本)

| 災情查報聯絡卡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臺南市<br>○○區<br>○○里        | 災情查報人員：    |
| 發現災情通報單位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○○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電話：<br>傳真： |
| ○○區<br>災害應變中心<br>(成立時聯繫) | 電話：<br>傳真： |

■注意事項

- 一、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主動前往里加強防災宣導，提醒民眾提高警覺，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、警察單位或區公所，並作適當之處置。
- 二、如遇通訊中斷時，則前往最近的警察或消防單位通報災情。
- 三、災情查報項目：詳「臺南市政府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」。